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25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宸钺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原持有公司股份12,612,0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01%)的股东深圳市宸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钺投资”)计划在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44%,占公司总股本的1.05%);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Table with columns: 减持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宸钺投资 and 宸钺投资 under various dates and methods.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Rows include 宸钺投资 and 宸钺投资 under different share types.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24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宸钺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able with columns: 信息报告义务人, 住所, 权益变动时间, 股票简称, 变动类型(可多选),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Rows include A股 and 合计.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Rows include 合计持有股份 and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的相关规定(如要约收购、行政监管、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R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限制表决权的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R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减持变动明细R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Q 3.减持的承诺或声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R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40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集团”)和实际控制人赵守明、庄惠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人, 质押用途.

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系本次质押股份占股东直接持有股份数的比例。 万邦德集团及赵守明、庄惠本次所质押股份有潜在在重大资产重组补偿义务,债权人已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质押人已与被质押人就相关股份在业绩补偿义务方面必要的处置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3月,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赵守明、庄惠、万邦德集团作为业绩承诺方,根据其与公司签订的《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赵守明、庄惠、万邦德集团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盈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以下统称“业绩补偿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万邦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450万元、22,650万元、26,380万元、31,250万元,相关净利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在业绩承诺期间,如出现需由业绩承诺方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形,业绩承诺方应当同时以股份方式和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即业绩承诺方以100%股份方式补偿的同时,增加对未完成利润的差额部分额外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已以股份和现金方式承担补偿义务,不免除其现金或股份补偿义务。任何情况下,业绩承诺方因业绩补偿义务补偿而发生的股份补偿总数均以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行的股份总数的100%为限;业绩承诺方发生的现金补偿总额以业绩承诺方承诺的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拟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为限。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此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不晚于业绩承诺年度最后一项业绩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应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如发生需要业绩承诺方进行补偿的情形,参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补偿程序进行。

全体业绩承诺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方未按照约定将本协议项下涉及的股份和现金补偿支付给上市公司前,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得解禁,直至全体业绩承诺方已按约定履行了股份和现金补偿义务。

(2)根据赵守明、庄惠、万邦德集团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温岭支行”)、债权人”签订的相关《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的约定,赵守明、庄惠、万邦德集团分别以其持有的公司的4,264,000股、1,421,000股、10,821,000万股向农行温岭支行进行了质押。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康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安徽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康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科技”)日常经营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提高康富科技的融资能力,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康富科技申请不超过15,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同时,该担保事项,康富科技股东中(44名持股49%)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和期限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具体负责签订(或签署签订)相关合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康富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etc.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一)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第7号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19号)(以下简称“第12号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应当根据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资产负债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不予调整,公司仅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对资产负债表期初余额进行调整。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各项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会议概况: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0年4月27日 召开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大道北侧公司会议室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康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战略投资协议约定吴天星通过转让股份的方式引入中墨基金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中墨基金和公司将以“领域+平台”合作方式,在食品与资本领域开展合作。 中墨基金与天邦食品产业基金合作,重点投资于生猪养殖领域,促进公司快速扩大产能; 2.产业领域的合作。中墨基金将推动地方农垦与公司开展生猪养殖合作,推动公司和地方农垦生猪产能扩张。

一、引入战略投资者 1.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天星先生于2020年4月24日与中国中墨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墨基金”)签订协议,约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本公司价值约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元)的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墨基金成为公司战略投资者。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天星先生(目前持有公司流通股97,425,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0%)于2020年4月24日与中墨基金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本公司价值的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元)(按交易当日的交易价格计算)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完成后中墨基金成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双方优势互补,开展全面战略合作。

一、引入战略投资者 1.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天星先生(目前持有公司流通股97,425,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0%)于2020年4月24日与中墨基金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本公司价值的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元)(按交易当日的交易价格计算)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完成后中墨基金成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双方优势互补,开展全面战略合作。

一、引入战略投资者 1.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天星先生(目前持有公司流通股97,425,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0%)于2020年4月24日与中墨基金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本公司价值的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元)(按交易当日的交易价格计算)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完成后中墨基金成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双方优势互补,开展全面战略合作。